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根据核查情况，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经查验，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 元。2015 年度，公司除解除对全资子公司本溪市银龙预应力材料有限公司的担保外，不存在其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2.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违反证监发[2003]56 号文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规定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 4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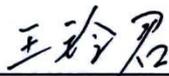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乔少华



王全喜



王玲君

2016 年 4 月 7 日